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2024年5月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4〕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

（二）签字会计师情况。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2006年9月14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执业记录。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

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审众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中审众环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风险能力承担水平。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质量管理水平。中审众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控制》中的八个组成要素进行内部质量控制管理，制定了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制度，并形成统一及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六）审计工作方案。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风险评估程序、重大错报风险和重点审计领域、初步判断的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和人员安排、拟实施的审计程序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重点审计领域展开，其中包括存货减值的计提、营业

收入的确认等。

年报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审众环就各审计工作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七）人力资源及配置。中审众环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人员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其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八）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

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审议和表决意见提交董事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

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